

## 壹、前言

據報載：

南部某特殊學校全校308名學生中，竟然有四分之一是狼生，共70多位學生涉入性侵或性騷擾事件，其中49件調查屬實，最小的受害者是小二學生……。校長陳述，主要原因是有些學生從幼稚園或小學就進入該校，同性間長期相處從原本打打鬧鬧發展到最後發生不正常行為……。 (林志成，2012)

雖然，國小性教育課程設立於1993年的「道德與健康」課程中，並將「健康教育」課程分為十個類別，其中「家庭生活與性教育」分布於國小六個年級中。性教育施行迄今已然近20年，期間政府宣示對於兩性教育的重視，並於1998年訂定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將其列為課程的一部分，說明對性教育的重視。此外，為了讓民間瞭解政府的行政措施，並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政府制訂《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國小每學年至少實施4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這些努力皆說明政府對於兩性平等的重視 (林燕腳，2010)。

可是，由國家圖書館碩博士論文中輸入「聽障者性教育」關鍵字檢索，所搜尋出論文為「0」篇；再輸入「性教育」關鍵字，雖然搜尋出163篇，逐篇檢視，計有26篇與特殊教育有關，其中與智能障礙有關計有18篇，與聽障者性教育有關者殆無一篇，因此現階段聽障者的性教育，仍處於甚囂塵上「普遍認為重要」，但「無法提出具體研究佐證」的空懸理論時期 (林宏熾、黃湘儀，2005)。

目前大部分聽覺障礙兒童 (以下簡稱聽障兒童或學生) 回歸至一般學校就讀，隨著聽力正常兒童 (以下簡稱聽常兒童或學生) 一起學習，即使是資源班學生也只有抽離國語和數學課，其他課程都隨聽常兒童一起上課，包含性教育課程。研究者任聽障巡迴輔導教師期間，曾發生一件這樣的事情：

學校上完健康教育課程後，都會有其他單位來推廣性教育或兩權

平等的課程，奈何在吵雜的環境中宣導的課程，聽障孩子可都沒聽進去，於是當我再給他看性教育的影片時，她全然摸不著頭緒，於是我從頭教，一邊看一邊暫停，配合影片慢慢解釋月經的形成，慢慢解說男女的不同。原來我們把她放在大環境中讓她自然學習，期望她會瞭解一些事情，但是她沒有在自然情境中學會生活上要應用的事，我們認為她應該知道的東西她完全不知道，我們認為她應該瞭解的事情她也不瞭解。（孫美鈴，2009）

現今經濟繁榮、醫藥發達及營養均衡，身體發育也比從前快，因而使青春期提前來臨，國小五、六年級已有同學陸續進入青春期。但是家長很少與青少年子女談論有關「性」教育的話題，與子女溝通性議題時，最大的障礙是恐懼、焦慮及害怕的負面情緒，也因平時不常談論的關係，子女往往不願意與父母溝通相關話題（林燕卿、晏涵文，1999）。然而謝佩如（2001）研究顯示，國小學生的性知識來源主要是老師與家長。青少年與父母間之親子溝通狀況愈良好，則青少年之性態度愈傾向正向積極（吳秀惠，1995）。所以本研究選擇高年級聽障學生為對象，希望能提供協助給班上有聽障學生的老師教學上之參考，並且提供準備進入青春期聽障兒童的父母一些建議。

張蓓莉（1987）研究指出，國小重度聽障學生的閱讀能力較同年級聽常學生落後2.2年，而後張蓓莉（1989）又發現，國小三至六年級學生的閱讀程度分別只達到1.7、2.1、2.5及3.6年級。尤其是先天性極重度或重度的聽障兒童會出現語言發展與遲緩的問題，更不可避免地會影響其閱讀能力（錡寶香，2000）。聽障兒童的閱讀能力較一般聽常兒童低落，但是受限於聽力損失，需要用視覺學習，但是性教育的課程，不是只有看到表象的部分，如男女構造之不同；不在視野範圍之內的，如性態度、性教育需求、兩性關係等，就常常被忽略了（張蓓莉，1992），因此容易造成所學的性知識資訊不完整。

本研究的目的是想瞭解啟聰學校與一般國小高年級的聽障學生，在性知識學習上的現況，在性教育這門不用考試的學科上，他們習得的成效如何？